

2009年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3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名师铸就 祝您成功

怎样才能让司考对你不再是脑筋急转弯式的考试？

——适当做些练习是必要的。

练什么最合适呢？

——其一是法律条文；其二是案例。

法条是有限的，越练越熟越扎实，
才能以不变应万变；

案例是无穷的，应当精挑细选，
达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之功效。

依据
最新法律法规
编写



法律出版社

2009 年司法考试重点法条配套金题

商法·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法规简称全称对照表

(依简称顺序排列)

简 称	全 称	制定机关和时间
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9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6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82 次会议通过
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08 年 5 月 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7 次会议通过
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千零九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意见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 年 8 月 4 日,劳动部发布
民通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年 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票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 年 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02 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商 法

公司法	1
合伙企业法	28
企业破产法	40
票据法	59
保险法	71

经 济 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反垄断法	8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90
产品质量法	95
商业银行法	99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3
证券法	105
证券投资基金法	118
个人所得税法	122
企业所得税法	124
劳动法	127
劳动合同法	129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37
环境保护法	140

公 司 法

重点法条 1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配套练习】

1.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一项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A. 投资300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50万元
- C. 向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
- D. 减少注册资本50万元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对所投资对象承担连带责任,转投资的对象不能为合伙企业,所以A项错误。原《公司法》对转投资有50%的限制性规定,新《公司法》删除了此规定,因此B项正确。

2.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那么,下列说法中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普通公司的投资额可以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 B. 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C.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35%
- D. 普通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5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已经没有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的规定,因此A项正确,CD两项错误。

3. 以下关于公司转投资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既可以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也可以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 B.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投资
- C. 所有公司在对外投资时其累计的投资额可以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
- D.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行为也是一种

转投资

【答案】 AC

【解析】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所以B项是错误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设立分公司不是转投资行为,因为分公司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全部财产都是总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故D项也是错误的。

重点法条 2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配套练习】

1.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该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C

【解析】 该分公司为了业务的需要,与实达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主体、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因而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公司承担,所以根据《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四海公司应该对其分公司与实达公司的纠纷所产生的责任负责。

2. 伟恒公司投资50万元在深圳设立子公司,拨30万元在广州设立分公司。后来在经营过程中,深

圳公司负债40万元,广州公司负债20万元。对该两笔债务承担的正确理解是:

- A. 两笔债务都应由伟恒公司承担
- B.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公司不负责任
- C. 两笔债务分别由深圳公司和广州公司独立承担,伟恒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 D. 深圳公司的债务自己独立承担,广州公司的债务由伟恒公司承担

【答案】 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4条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深圳公司作为子公司是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而广州公司作为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

3. 下列关于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行为能力
- B. 子公司只能在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
- C. 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
- D. 子公司的行为后果由母公司承担

【答案】 AC

重点法条 3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相关术语解释】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配套练习】

王某为甲公司的股东,持有甲有限公司80%的股份,甲有限公司持有乙有限公司55%的股份。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公司不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
- B. 甲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不过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 C. 乙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不过必须经股东会决议,甲公司作为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 D. 乙公司可以为王某提供担保,不过必须经股东会决议,甲公司不能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答案】 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公司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故选项A错误。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故B项错误。结合《公司法》第217条第3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王某虽非乙公司的股东,但因其股权比例能够实际支配乙公司,为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乙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王某可左右甲公司的重大决策,所以甲公司不能参加该事项的表决。因此,C项错误,D项正确。

重点法条 4

第二十条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张某与王某同是世纪公司的股东,张某将世纪

公司的资产转移至朋友开设的公司,以逃避履行对公司债权人李某的债务。王某虽然明确表示反对,但因其仅是小股东,故未能阻止张某的行为。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李某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对世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B. 李某可以要求张某和王某对世纪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王某承担责任之后,可以向张某追偿
- C. 李某可以向世纪公司请求赔偿,世纪公司赔偿后,王某可以请求张某承担赔偿责任
- D. 李某只能向世纪公司请求赔偿,世纪公司赔偿后可以向张某追偿

【答案】 A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0条规定,张某的行为构成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选项A正确,选项D错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对象仅限于滥用公司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积极股东,对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提出过反对意见或反对行为的股东不能成为被告,故选项B错误。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选项C正确。

重点法条 5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规定(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

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配套练习】

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公司注册时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
- B.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 D.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

【答案】 B

【解析】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故B项正确。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故A项错误。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之外的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故C项错误。同时,《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统一规定为人民币3万元,故D项错误。

2.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B. 对于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规定了不同的最低限额
- C. 在公司经营期间,不得减少
- D. 在公司经营期间按法定的程序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答案】 A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6条的规定,A正确。同时第26条删除了对不同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不同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因此B错。另外,在公司经营期间,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但应依法定程序,所以选择D。

3. 2007年1月10日刘某、关某、张某各出资3万元、3万元、4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刘某的出资于公司成立时缴清,章程规定2007年7月1日前关某缴清出资,2007年12月1日前张某缴清出资。甲公司成立后,一直经营不善,2007年8月20日三人决定将公司解散,此时关某和张某均未出资,公司财产2万元,负债10万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债权人只能要求公司在2万元财产范围内履行债务

B. 除2万元公司财产外,债权人只能要求关某在3万元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C. 除2万元公司财产外,债权人只能要求关某和张某在7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除2万元公司财产外,债权人有权要求刘某、关某和张某在7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答案】 D

【解析】 《公司法规定(二)》第22条。

重点法条 6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相关链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配套练习】

1. 法国人亨利与美国人约翰按我国法律规定,出资在上海设立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约翰以货币50万美元出资,亨利拟以专利技术出资,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亨利只能以作价20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除专利技术外还需以货币或实物出资

B. 如果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亨利可以以作价超过20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

C. 亨利只能以作价35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除专利技术外还需以《公司法》允许的其他出资形式出资

D. 亨利可以以作价50万美元的专利技术出资

【答案】 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7条的规定,以无形资产出资的比例最高可达70%。专利技术属于工业产权,本题总共出资100万美元,70%是70万美元,也就是说,用专利技术出资最多70万美元,亨利出资50万美元,尚未超过70万美元的限制。

2. 李靖、付红、王勇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计

划注册资本为10万元。李靖与王勇各出3万元,付红以其评估作价4万元的专利技术出资。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即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以申请设立登记。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A. 注册资本

B. 股东人数

C. 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

D. 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

【答案】 A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27条规定,以工业产权、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70%。本题中付红以其专利技术作价4万元作为其出资份额,仅达到公司注册资本10万元的40%,符合上述规定,并根据《公司法》第29、30条的规定可知,ABCD都符合法律规定。

重点法条 7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填补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1. 甲、乙、丙分别出资10万元、20万元、30万元,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乙以现金出资,丙以厂房出资,公司成立后,又吸收丁的出资现金20万元。1年后,该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巨额债务。法院在执行中查明,丙作为出资的厂房出资时实际价值仅10万元。又查明,丙现有可供执行的个人财产10万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该如何处理?

A.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丙以将来的财产补足

B.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甲、乙承担补足的责任

C. 丙以现有财产补交差额,不足部分的10万元由甲、乙、丁承担补足的责任

D. 丙无须补交差额,其他股东也不负补足的

责任

【答案】 B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可知,本题中不足部分应该由甲和乙补足。答案为B。

2. 甲、乙、丙三人准备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甲以一套自有房屋出资,估价100万元,但在公司成立后重新评估时只值10万元,对甲出资不实的资本填补责任的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是一种过错责任
- B. 是一种侵权责任
- C. 是一种违约责任
- D. 既是一种无过失责任,也是一种连带责任

【答案】 CD

【解析】 参见《公司法》第31条。出资不足的资本填补责任是一种违约责任,也是一种连带责任,除了由出资不实的股东承担补缴出资的责任外,还要由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3.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

-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 D. 应由刘、关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A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31条的规定可知,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的行为构成了刘的虚假出资,刘应当补足出资,公司成立时的其他股东张、关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知,本题答案为A。

重点法条 8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配套练习】

1. 公司的股东权利不包括:

- A. 选择管理者
- B. 参与重大经营活动
- C. 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D. 收回出资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4条规定,股东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不是参与重大经营活动的权利,所以B选项应选。根据第35条规定,股东享有的分红权是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而不是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所以C选项应选。根据第36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所以D选项应选。

2. 下列事项中,必须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是: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 D.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答案】 ABC

【解析】 《公司法》第44条。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3. 某公司成立后,庚打算加入并拟入资10万元,下列几种方式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是:

- A.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原股东一致同意
- B.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2/3以上的股东同意
- C. 庚要想成为新股东,必须经持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 D. 庚可以通过直接与甲协商受让甲的股权而成为股东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44条第2款规定,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选C。另外《公司法》第72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因此D项错误。

4. 风云有限责任公司欲与天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风云公司的股东会对合并事项进行决议时,应采用何种决议规则?

- A. 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2/3以上表示同意
- B. 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

通过

C. 以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D.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答案】 CD

【解析】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故 A 项错误。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故 B 项错误, C 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 38 条第 2 款的规定,当股东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重点法条 9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配套练习】

1.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召开,说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B. 任何一个监事均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C.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D. 临时会议由 1/10 以上的股东提议就可召开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 39 条和第 41 条的规定可知,临时会议的召开只需有监事提议即可,不需达到一定的比例,所以 B 项正确。股东会的召集是由董事会进行的, C 项错误。根据第 40 条规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而非 1/10 以上的股东,故 D 项错误。答案为 CD。

2. 甲乙丙三人出资 1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甲出资 20 万元,乙出资 30 万元,丙出资 50 万元。公司成立后,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有关这次股东会的下列情况中,哪些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会议由甲召集和主持

B. 会议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由乙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期 3 年

C. 会议决定:公司设监事 1 名,由丙担任,任期 5 年

D. 会议决定:同意公司以 3 万元购买甲的一项专利权

【答案】 AC

【解析】 《公司法》第 39 条规定,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所以 A 项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第 52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第 53 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C 项中监事的任期不符合规定。B 项符合《公司法》第 51 条第 1 款和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D 项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规定。

重点法条 10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配套练习】

1. 甲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董事会成员应该为6人以上
- B. 董事长应当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C. 董事长的任期可以为2年
- D. 该董事会中董事必须有职工代表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45条和第46条的规定可知,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3~13人,只有在国有企业或者是国有投资主体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会成员必须包括职工代表;董事长的任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年;新公司法删去了关于“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根据上述分析,本题答案为C。

2. 兴隆有限责任公司是由3个国有企业投资设立的。以下关于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几种构成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哪些?

- A. 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可以只有3个,其中一人为公司职工代表
- B. 该董事会的成员分别是3个国有企业的总经理
- C. 董事会的成员为4人,其中一人为公司的职工代表
- D. 该董事会除一人担任董事长外,设置两名副董事长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45条的规定可知,ACD三项的表述都符合法律规定。B项错在董事会的成员中没有公司职工代表。

重点法条 11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配套练习】

某甲与某乙二人共同出资5万元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规模不大,二人决定由某甲担任执行董事,而不再另设董事会,由某乙担当财务负责人。那么,他们的如下做法哪项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由某甲兼任公司经理
- B. 由某甲兼任公司监事
- C. 由某乙兼任公司监事
- D. 聘请丙担任公司经理,并兼任监事

【答案】 B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1条、第52条的规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但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重点法条 12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期限】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配套练习】

1.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公司监事会的设立,哪项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司的董事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兼任监事
- B. 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设置监事会
- C.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
- D. 监事的任期可以为2年,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年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2条和第53条的规定可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以兼任公司监事,并且监事的任期是3年;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组成,规模较小的和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置监事会。根据上述分析,本题答案为C。

2. 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下列表述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的,应当设立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

B. 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应当由股东代表和不少于1/3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C.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4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D.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的监事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3条的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C项明显错误,其他选项表述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重点法条 13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定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投资限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特别登记事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于公司。

第六十四条 【一人公司股东的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配套练习】

1. 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下列哪些说法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A.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成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由一个股东组成

C.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采授权资本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则采用法定资本制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一次缴足,而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可分期缴纳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59条的规定,选项A错误。根据《公司法》第62条的规定,选项B错误。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因此,C、D项正确。

2. 下列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法正确的是:

A.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C. 一人公司的股东可以为自己在公司的债权设定担保,从而享有优先权

D.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存在重复征税

【答案】 AB

【解析】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投资适用《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即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结合修订后的《合伙企业法》考量,一人有限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故A项正确。根据《公司法》第64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B项正确。一人公司只有一个股东,该股东可以轻而易举地为自己在公司的债权设定担保,这样极易导致欺诈公司其他债权人,故该优先权不能成立,所以C项错误。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个人所得,其纳税主体是个人;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所得,其纳税主体是企业。一人有限公司所缴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是有区别的,不存在重复征税,故D项错误。

重点法条 14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

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七十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配套练习】

1. 下列有关国有独资公司的表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A. 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制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B. 国有独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9人,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按照董事会的任期委派或更换

C.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D. 国有独资公司就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

院或者地方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答案】 AB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65条至第67条的规定,CD两项表述正确。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所以A项错误。

2.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经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的授权可以行使部分股东会的职权,以下不属于此类职权的有:

- A. 公司合并分立
- B. 公司发行债券
- C. 公司章程制定
- D.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

【答案】 AB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67条的规定可知,ABD三项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

3. 下列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 B.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 C. 董事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 D. 董事会人员构成中必须有副董事长

【答案】 BC

【解析】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而不是由董事会成员选举。

4. 张某是某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下列有关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 B. 张某在董事会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兼任其他公司的负责人
- C. 张某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兼任其他公司的负责人
- D. 张某是由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来的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70条的规定可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张某可以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5. 国有独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哪些应当在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的同意下,方可在其他有限公司兼职?

- A. 董事长 B. 监事 C. 经理 D. 董事

【答案】 A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70条的规定可知,该条未规定监事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须经国家授权机构或者国家授权部门同意,则意味着监事兼职无须批准。

重点法条 15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的权利状态宣示】依照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实收资本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权收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继承】自然人股东死亡

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配套练习】

1. 甲、乙、丙三人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现丙与丁达成协议,将其在该公司拥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丁。对此,甲、乙均不同意。有关此事的下列解决方案中,哪一个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A. 由甲或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 B. 由甲和乙购买丙欲转让给丁的股份
- C.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有权履行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 D. 如果甲和乙都不愿购买,丙应当取消与丁的股份转让协议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第72条规定可知,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所以本题答案为D。

2. 王某系甲有限公司的股东,下列哪些情形王某有权要求甲公司收购其股权?

- A. 甲公司5年连续盈利,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且没有正当理由
- B. 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张某为董事长,王某投了反对票
- C. 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分立为两个公司,王某投了弃权票
- D. 甲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使公司存续,王某投了反对票

【答案】 AD

【解析】 《公司法》第75条。

3. 李某是甲有限公司的股东,李某向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该股权转让和股东的认定问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股东仍然是李某
- B. 在出资证明书移交给孙某后,孙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C. 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后,孙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 D.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后该股权转让取得对抗效力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33、74条规定,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应向受让人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修改股东名册中关于股东的记载,修改后受让人取得股东地位,向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后,股权转让取得对抗效力。

重点法条 16

第七十八条 【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九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配套练习】

甲、乙两个国有企业拟设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有5人以上
- B. 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有2人以上
- C. 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D. 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答案】 BD

【解析】 《公司法》第79条。

重点法条 17

第八十一条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出资的缴纳】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一次缴纳的,应即缴纳全部出资;分期缴纳的,应即缴纳首期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配套练习】

1. 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法律顾问在审查发起人拟订的方案时,提出几条意见。下述意见中哪些符合我国法律的规定?

A. 发起人只有原公司的全部现有股东4人,不足法定人数

B. 新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未达到法定最低限额

C. 新公司设股份100万股,拟对外募集70万股,高于法律规定的比例限制

D. 原公司现有资产总额500万元,负债200万元。发起人仅以原公司资产作为出资,可以缴纳其应认购股份的全部股款

【答案】 CD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81至85条的规定可知,答案为CD。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为2人以上200人以下;最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价总数的35%。

2. 金华有限公司与宏奇批发商城等5家发起人商定,共同投资组建一家以健身、娱乐为主营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定,若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该公司,这些发起人至少要出资多少作为注册资本?

- A. 10万元
- B. 350万元
- C. 500万元
- D. 1000万元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81条的规定可知,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改为500万元,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则发起人需认购全部股份。所以,发起人至少应当出资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3. 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发起人不得用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
- B. 发起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C. 发起人以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的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
- D. 发起人如果以实物、知识产权或者土地使用

权作为出资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

【答案】 CD

【解析】 发起人的出资要求。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评估并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即非货币出资可以达到70%。

重点法条 18

第八十五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九条 【缴纳股款方式】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配套练习】

1. 甲股份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以下关于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的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

- A. 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由各发起人自由约定
- B. 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多于700万股
- C. 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700万股
- D. 以上说法都不对

【答案】 C

【解析】 《公司法》第85条规定,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股份总数的35%为700万股。

2. 大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几位发起人决定募集设立,以下对于该募集设立的程序说法正确的是:

- A. 发起人认购该公司的股份总数可以达到70%
- B. 如果将该股票上市,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 C. 在募股申请被批准后,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
- D. 发起人既可以自行向社会销售股票,也可以委托证券公司承销

【答案】 AB

【解析】 《公司法》第85条的规定是在募集设立中对于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最低额限制,如果不申请上市,对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并无最高额限制,因此A项正确。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将股票上市,必须经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因此B项正确;另外,在报送募股申请的同时,就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因此代收股款协议不是在募股申请被批准之后签订,C项错误;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因此D项错误。

重点法条 19

第九十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二条 【抽回股本的限制】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配套练习】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在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抽回股本?

- A. 认股人破产

B. 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

C. 公司未按期募足股份

D. 创立大会决议不成立公司

【答案】 BCD

【解析】 《公司法》第92条。

2. 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但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届满时只募足其发行的股份的80%,此时:

A. 可以由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公司

B. 可以由认股人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公司

C. 可以经申请由审批机关批准延长30天募股期

D. 认股人可以要求返还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答案】 D

【解析】 《公司法》第90条第2款。

重点法条 20

第九十五条 【发起人的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三)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配套练习】

1. 甲、乙、丙、丁、戊5家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时,由于客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再设立。对于筹建过程中发生的800万元费用承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甲、乙、丙、丁、戊平均分担

B. 甲、乙、丙、丁、戊按约定的出资比例分担

C. 甲、乙、丙、丁、戊承担连带责任

D. 按创立大会成员所代表的表决权比例承担

【答案】 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95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成立时,其发起人应当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2.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承担的责任有:

A.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B.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利息的连带责任

C. 对购股人因投资购股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D.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ABD

【解析】 《公司法》第95条。

重点法条 21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配套练习】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说法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A. 该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应该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

B. 该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C. 如果该公司为增资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65%

D. 该公司折合的股份总额可以大于公司的净资产

【答案】 ABC

【解析】 根据《公司法》第96条、第85条规定可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应当不高于公司的净资产,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

重点法条 22

第一百条 【股东会职权】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零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配套练习】

1. 某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9000万元,当其未弥补的亏损